

交通聯票發行須知

高鐵交通聯票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捷運、好玩卡、台灣好行及其他旅遊、客運等業者（以下稱合作方）合作推出之優惠聯票。其發行與銷售方式、使用期間、變更、退票及相關規定依本發行須知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告內容辦理。

一、發行

由本公司與合作方共同發行，並各自負擔經營範圍內旅客運送業務之契約履行責任。

二、銷售方式

1. 交通聯票須成「套」購買，由本公司、合作方或共同委託之銷售通路業者（以下統稱通路方）提供銷售及相關之票證開立、退票與諮詢等服務。
2. 每套聯票包含本公司指定區間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優惠車票各乙張，以及合作方優惠車票或套票取票證明單一張（實際內容與價格以優惠公告資訊為準）。
3. 交通聯票於旅客擇定之行程出發日(即高鐵去程日)前 25 日(含) 至前 1 日止 [註]，開放於通路方販售（不銷售出發當日之交通聯票）。

註：疏運期間之開賣日期以本公司企業網站交通聯票頁面公告為準。

三、使用期間

1. 高鐵車票限票面所載指定日期、車次、車廂及區間有效，返程日期與行程出發日不得相隔超過 3 天（例如 1 日出發的旅客最晚應於 4 日返程）。
2. 合作方之優惠車票或套票取票證明單，限於行程出發日(即高鐵去程日)4 天內（含出發當日）使用完畢。



四、行程變更

1. 高鐵車票

取票後如有變更出發日期、車次之需求，最遲應於票面指定乘車日期及車次發車前 30 分鐘，持車票於高鐵車站之售票櫃檯辦理變更（僅限變更票面所載適用搭乘期間之車次乙次，不得變更乘車區間及車廂種類）。

2. 合作方車票

依合作方公告方式或現場服務人員依據座位狀況辦理。

五、退票方式

1. 交通聯票限「成套」退票，聯票內任一票券一經使用，則不得退換。
2. 旅客如欲辦理退票，請於購買時選定之高鐵車票去程日 5 日前 [註]，檢附原始完整聯票票證、姓名、電話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寄至通路方指定地點辦理。退票時通路方將酌收手續費 10%。

註：郵戳為憑，例：高鐵車票去程日期為 6 月 6 日，最晚應於 6 月 1 日寄出。

六、使用規定

1. 交通聯票為無記名有價票券，請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破損、私自塗改或無法辨識等情形，恕不受理搭乘、變更或退票，請重新購票。
2. 運輸服務方式為需訂位者，因銷售時已完成訂位與取票，應依車票記載事項持用乘車。運輸服務方式為無需訂位者，應憑套票取票證明單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兌換成正式票證後搭乘。
3. 本發行須知未規定事項，應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旅客運送契約及合作方相關運送契約辦理。
4. 若旅客需開立高鐵購票證明單，請持高鐵車票至高鐵車站服務台辦理，需開立合作方購票證明或收據，請於各票券使用時分別向各業者索取，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補發。

七、其他

1. 交通聯票售價已屬優惠價格，但因應市場需要偶有不定期促銷價格或活動之售價如低於交通聯票之售價，恕無法接受任何關於此類差價之退費要求。
2. 如有交通聯票相關問題，請逕洽通路方客服專線。
3. 本公司與合作方與通路方保有隨時調整或終止各交通聯票合作案之權利，相關內容請詳閱本公司、合作方及通路方網站。

實施日期：2019/01/21